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16,8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16,8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公司A股股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0股,回购价格为7.08元/股,回购金额为12,588,24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1,77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87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87,221,9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9人,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77,222,0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58人,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99,990股。

13、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2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4,900,183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6.40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万股、以7.27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44.271万股,合计215.6747万股,回购金额总计为14,188,338.50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24,900,18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15.674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215.6747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7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0,165,06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20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50,607,78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5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57,280股。

16、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6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7,704,280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5.87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43.7486万股、以6.74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44.271万股,合计88.0196万股,回购金额总计为5,551,908.22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4年2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24,696,474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3,007,80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8、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8.019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5月27日,公司完成88.019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468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580,584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416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473,82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52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6,764股。

19、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5年5月8日,首次授予部分24,888,697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2,910,41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82,867股A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15日,公司完成782,867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变更为50人,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998,610股。

22、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17日	7.64元/股	79,000,000	440	9,999,990
预留授予	2021年7月19日	7.95元/股	9,999,990	5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1日	24,900,183	50,607,780
	2024年2月5日	24,696,474	25,473,820
	2025年5月8日	24,888,697	0
预留授予	2024年2月5日	3,007,806	6,106,764
	2025年5月8日	2,910,410	2,998,610

二、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29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9月28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参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故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公司、单位(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一致,为2023年度。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险控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险控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当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为40%,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为10%。 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其中,2023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1)2023年归母净利润在对标公司中排名不低于第三名;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二位; (3)2023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不低于6.15%; (4)综合风控指标门槛值: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93.74亿元,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第3名;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02%,在对标公司中排名相较于2019年提升3位; (3)2023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占比10.17%,不低于6.15%; (4)证监会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注: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选用证券时报、附表及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对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3年度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50%+1×40%+1×10%=1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得分与其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N) / 个人绩效系数 N≥95 / 100% 90≤N<95 / 95% 80≤N<90 / 90% 60≤N<80 / 75% N<60 /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与其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挂钩,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等级 / 所在单位(部门)个人绩效得分 优秀/良好/较好 / 100% 合格 / 90% 不合格 / 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预留授予50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676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金额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49人。其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得分在95分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48人,其中: 46人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为较好及以上,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得分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100%×100%=100%,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人所在单位(部门)的绩效等级为合格,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为90%;个人绩效等级为较好及以上,个人绩效得分为100%;个人绩效系数=所在单位(部门)绩效得分×个人绩效得分=90%×100%=90%,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90%。

附表: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排名情况

	中信证券	本公司	华泰证券	海通证券	招商证券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	公司排名
归母净利润(亿元)	197.21	93.74	127.51	10.08	87.64	69.78	46.06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6.02	8.12	0.61	7.91	5.66	4.72	4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47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26,586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执行董事、高管1人,合计解除限售203,894股;其他核心骨干46人,合计解除限售2,622,692股。

(2)2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348股中解除限售90,312股,其余10,03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16,89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李俊杰	执行董事、总裁	59.9686	20.3894	0	34.0%
其他核心骨干合计48人注1			800.8930	271.3004	0	33.9%
合计			860.8616	291.6898	0	33.9%

注1:上表中人数不含因涉嫌违法犯罪不再作为激励对象的1名员工。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包含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合计10,036股限制性股票。

注2:上表中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916,89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公司A股股票。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因《激励计划》中"在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李俊杰获授股票总量的20%即119,938股股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任期届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该等股票的兑现相关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14,123,165,981	80.11		14,123,165,981	80.11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93,993,295	76.54	+2,916,898	13,496,910,193	76.56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172,686	3.57	-2,916,898	626,255,788	3.55
H股	3,505,759,848	19.89	-	3,505,759,848	19.89
合计	17,628,925,829	100.00	-	17,628,925,829	100.00

注1:以上本次变更前股本结构为截止2026年1月31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不包括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

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4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16,898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不违反《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2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与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2	战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15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敏感信息管理制度	废止	否
19	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废止	否
20	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废止	否

上述修订后的及新制定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2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2月5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12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舆情管理制度》《ESG管理制度》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并对原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和《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详见2026年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后的及新制定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1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谢敬东、姚王信和孙永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徐文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徐文宫为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4))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0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计划由该所注册会计师孙志军、韩静担任本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军工作安排变动,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现委派肖文涛接替孙志军担任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文涛、韩静。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肖文涛最近3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肖文涛	2025年1月17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执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部分控制测试、部分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我办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肖文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1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机器人")于2026年1月28日与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计划对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奥佳华机器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6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4.2761%,对合伙企业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号)。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资金募集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现已取得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一)工商变更后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	0.067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	32.9966%
江苏博敏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	24.1077%
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60	14.27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	14.2761%